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Falixue Daolun

法理学导论

张晓晓◎主编 孙明 曲娜◎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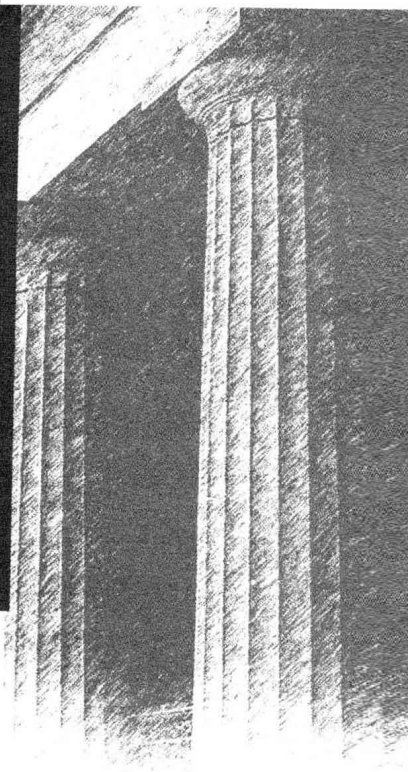
013056683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Farlixue Daolun

法理学导论

张晓晓◎主编 孙明 曲娜◎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法理学导论》是山东工商学院《法理学》课程“一分为二”教学改革试点用书之一,本书与《法理学专题》一书共同构成法理学学科的完整课程用书体系。在总结教学研究成果和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本书从法学和法律两个角度,介绍了法学定义、法学历史、法学方法、法学教育,以及法律的本体论、运行论、方法论和历史发展等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主要特点是体系精练、内容简明、层次清晰、联系理论和实践、突出重点和难点。本书可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学生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徐施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导论/张晓晓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30 - 2111 - 1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8188 号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法理学导论

张晓晓 主编

孙明 曲娜 副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89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字 数: 316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111 - 1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8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山东工商学院法理学课程“一分为二”教学改革试点用书之一，供法学本科学生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法理学课程时使用，与高年级使用的《法理学专题》一书搭配使用，共同构成法理学学科的完整课程用书。大一法理学课程承担着法学入门和法理学入门的双重任务，针对学生的知识基础和认知能力，本书对法理学课程内容进行了新的体系设定，对章节进行了新的编选、整理，以期更好地完成法理学学科的教学任务。为了增加可读性、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本书在每章结尾都编写了典型案例或相关阅读资料，以满足课堂讨论或知识体系延展的需要。本书编写人员由驻烟台四所高校的法理学学科一线教师和工作在法律实务界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组成，期望能够拓宽法理学学科的思考角度，从而充实教材内容体系、保证教材编写水平。

本书各章的编写人员分别为（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晓晓	山东工商学院	第一、五、十八章
廖晨歌	滨州医学院	第二、十一、十四章
曲娜	滨州医学院	第三、十章
王岩	烟台大学	第四章
卢宏伟	山东工商学院	第六章
高志勇	滨州医学院	第七、八、九章
孙明	鲁东大学	第十二、十三章
邹钧	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	第十五章
赵煜亮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十七章第二节
李建丽	山东金律通律师事务所	第十七章第一节、十九章
宋展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章

全书由张晓晓担任主编，负责统稿；孙明、曲娜担任副主编，协助组稿。

编者

2013年4月11日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	(1)
第一章 法学定义	(3)
第一节 法学定义	(3)
第二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	(4)
第三节 法学分科与体系	(6)
第四节 法学与法理学	(7)
第二章 法学历史	(11)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历史	(11)
第二节 中国法学的历史	(1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20)
第三章 法学方法	(24)
第一节 法学方法定义	(24)
第二节 一般法学研究方法	(28)
第四章 法学教育	(34)
第一节 法学教育概述	(34)
第二节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	(36)
第二编 法律	(45)
第五章 法律	(47)
第一节 法与法律的含义	(47)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49)
第三节 法律的特征	(50)
第四节 法律的作用	(53)
第六章 法律要素	(60)
第一节 法律要素概述	(60)
第二节 法律概念	(61)
第三节 法律规则	(62)
第四节 法律原则	(65)
第七章 法律体系	(70)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70)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76)
第八章 法律渊源、种类与效力	(83)
第一节 法律渊源概述	(83)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87)
第三节 法律种类	(92)
第四节 法律效力	(96)
第九章 法律关系	(104)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04)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10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110)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115)
第五节 法律事实	(117)
第十章 法律行为	(122)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122)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2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12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31)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131)
第二节 法律制裁	(141)
第十二章 法律的起源与发展	(144)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44)
第二节 法律的发展	(151)
第十三章 法治	(162)
第一节 法治概述	(162)
第二节 法治国家的构成要素	(171)
第十四章 法律制定	(181)
第一节 立法概述	(181)
第二节 我国的立法体制	(182)
第三节 立法程序	(184)
第四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90)
第十五章 法律实施	(194)
第一节 法律实施概述	(194)
第二节 执法	(196)
第三节 司法	(200)



第四节	守法	(206)
第十六章	法律监督	(212)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	(212)
第二节	国家法律监督	(217)
第三节	社会法律监督	(223)
第十七章	法律程序	(229)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229)
第二节	正当法律程序	(233)
第十八章	法律方法	(244)
第一节	法律解释	(244)
第二节	法律推理	(251)
第十九章	法律职业	(257)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257)
第二节	法律职业素养	(262)
第三节	法律职业制度	(270)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编 法 学

第一章 法学定义

第一节 法学定义

一、法学定义

在公元前 198 年，古罗马执政官阿埃利乌斯以世俗官吏的身份教授法律，著书立说，从而改变了罗马以往由祭司讲授法律条文的传统，使教授研习法律成为了一门世俗的学问。这门学问就被称为 Jurisprudentia（法学），讲授者被称为 Jurisconsultus（法学家）。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英文 Jurisprudence）一词就源自这一古拉丁文 Jurisprudentia（法学），该词是由 jus（法）的形容词形式 juris 和另一词根 providere 合成。前者解释为法律、正义、权利，后者表示先见、知晓、聪明、知识等，两者合成一词，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表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法律学问。伴随欧洲中世纪罗马法复兴的脚步，Jurisprudentia 一词为欧洲各国广泛接受和传播。综观西方法学定义，首推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该词的定义，他认为“法学是对神和人的事务的认识，关于正义和不正义的科学”。此定义反映了当时法律与宗教、道德相混同的状态，展示了罗马人对法律现象的独特认识。

汉语“法学”可以理解为法律科学。中国最早与此相类的学问是先秦时期的“刑名法术之学”或称“刑名”之学，强调定分正名，着重对“刑”“名”辨析。中华法系以刑为主、诸法合体，先秦“法家”强调“法”与“术”“势”综合为政治工具，法主要指刑律。虽然“律学”一词正式出现是在魏明帝时国家设立“律博士”以后，但是，自秦代就有了“律学”这种学问，内容以对现行律例进行注释为主。仅仅对国法进行学习或注释，不能称为法学，中国古代的“律学”不研究权利、正义问题，只把法律当做统治管理之术。我国古代“法学”一词出现于南北朝，但是此处“法学”即是“律学”之意，其后谈到法律学问时也多用“律学”一词。所以中国古代“法学”一词与近现代西方“法学”有很大区别。而汉语中近现代意义的“法学”一词是在清末维新之时经由日本传入我国的西方近代概念。

概而言之，法学是以一切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与法学是什么是一个问题的不同提法。明确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理解法学定义的重要而有效的角度。在法学史上人们对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一直有不同的认识。例如，有的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标，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或哲理之间的关系，在于研究先验的正义法或正义观念，以此作为评价、修改现行法律或创制新法的标准；有的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及其结构和要素，特别是要对法的概念进行分析；有的认为法学是以法律与社会的相互联系为对象的科学，应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实效；有的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相对独立的学科。它与社会、人文现象密切相关，属于社会科学，但是它又有独特的研究对象，具有学科的相对独立性。法学是以法律、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或知识理论体系。

法学首先以法律为研究对象，其中既包括一国现行的所有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也包括外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还包括本国或外国历史上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所以法学被认为首先是一门规范科学。当然，法学也研究与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它包括与法律有关的社会主体的行为、心理和观念。此外，法学还研究法律及法律现象的规律，既包括法律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如经济基础对法律的决定性，法律的继承，法律的民族性，法律的移植和本土化，法律现代化；也包括法律自身运行的规律，如证据是公正判决的前提，法治依赖于民主，“徒法不足以自行”。

第二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

由于法学的研究对象涉及许多社会现象，所以关于法律的学问最初是与其他学科融汇在一起的，它们之间几乎没有界限。最初研究法律现象的学问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总是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学问之中。近代以来，随着学科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活动，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今天，法学已成为一门具有独立地位、性质和内容的学科，它与其他现代学科在研究对象上有一定的区别。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法学需要与人文学科和其他社会科学保持密切的联系，相互借鉴、相互渗透、相互支撑，从而保证法学的丰富与发展。为此，我们应当了解法学与其他主要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知识的总结和概括。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学始终受到哲学的巨大影响。这表现在哲学的每一次更新都带来法学方法论或者法学价值定向的更新，并推动新的法学流派的产生和法学新思想的出现。哲学有别于具体学科，它以整个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不涉及具体现象或特定对象的内容；而作为具体科学的法学，只以法律及其相关社会现象和规律为研究对象。哲学的功能在于启迪智慧，确立社会或个人的世界观或价值观，不直接帮助人们解决具体问题；而作为具体科学的法学通常要解决具体的现实问题。就此而言，哲学与法学在总体上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当然，法学中的法理学或法哲学，则与哲学本身非常类似和接近，法理学或者法哲学是对法的基本问题的哲学思考。

（二）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里，政治学与法学是结合在一起的。在现代社会，它们仍然具有内在的联系与统一，特别是在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等方面。这是因为法律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主要方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一般采取合法的形式。在法制与民主、法律与权力、法律与政策、法律与政府等问题上，两个学科之间都保持着密切关系。但是，法学与政治学存在一定的界限。许多法律问题并不必然地属于政治的范畴，许多法律问题可以或者必须相对地离开政治现实和政治关系。只有把法学的研究对象独立出来，才能更好地研究法律，从而更好地为政治活动提供正当合理的形式。所以法学应当保持相对独立性，不能以政治学来取代法学。

（三）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的学科。法律及其发展都根源于并且服务于社会经济关系，所以法学与经济学也是一对关系密切的学科。经济学研究促进法学研究，它有利于人们了解法律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有利于人们研究法律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特别是有利于人们探求法律作用于经济活动的合理程度与方式。法律上的这一“合理程度与方式”问题同“公平、效率”问题密切相关，法学只有结合经济学原理方能较透彻、较有效地去解决这个问题。所以现代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许多法学分支都不同程度地把经济学作为理论基础之一；现代经济分析法学流派或法经济学这一新交叉学科，也都是在运用了现代经济学的原理或方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综合性学科。法学与社会学关系密切，这是因为：第一，法律是社会现象，所以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许多法学问题都涉及社会问题，如法律的社会渊源、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实施的社会环境等。第二，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存在许多共同的论题，如法律的社会变迁、法律职业的社会化、法律行为的社会基础等。第三，社会学也需要通过法律来研究社会，如社会组织、社会规范、社会制度、社会和谐等问题都与法律现象有关。第四，法学可以从社会学中吸取一些重要的、科学的原理与方法。这些都是法社会学成为当代法学中一个新兴的重要分支的主要原因。

（五）法学与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有关善与恶的人类行为的理论。人类行为既是法律评价对象，又是道德评价对象，所以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在一定程度上有交融关系，与此相关的两门学科——法学与伦理学也就存在密切的关系。例如，伦理学为法学中“法律价值论”的研究提供理论上的支持；甚至具体到对某种法律行为的评价时，也离不开伦理学的理论依据。

（六）法学与历史学

历史学是研究历史的实在、过程、规律及精神的人文学科。历史学不仅为法学提供史料依据来研究法律的历史现象和规律，而且还为法学提供了观念、态度和方法的理论资源。例如，历史法学派就是以历史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律现象的一个法学流派，代表人物有德国的萨维尼、英国的梅因等。19世纪后半期以来，历史法学越来越被视为一种法学方法论。

第三节 法学分科与体系

如前所述，随着近代以来学科划分的专门化以及立法活动的普遍开展，法学不仅逐渐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而且还出现了法学的分科，形成了法学体系。在介绍分科之前，我们应当了解以下几个前提问题。首先，法学分科是相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生活的发展，法学分科会发生变化，因而法学体系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其次，任何分类都要有一定的标准，分类标准是根据不同的目的而确定的，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学进行不同的分科。再次，法学分科与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有所不同。法学课程不可能包括法学所有的分支学科，而是根据培养目标、教学目的以及专业知识结构的不同而设定的。下面，我们仅从较有实际意义的三种标准出发来进行划分。



第一,根据使用习惯来划分。这种习惯通常是以研究范围不同或研究对象的侧重点不同来划分的。在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分为法律理论和哲学、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比较法研究、国际法学、超国家法学(如欧盟法学)、国内法学、附属学科(如法医学)。具体包括:(1)法哲学或法理学;(2)宪法学;(3)国内部门法学,如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程序法学等法学部门学科;(4)法史学,如法制史学与法律思想史学;(5)国际法学,如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6)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7)交叉法学(边缘法学),这个是指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科整合而成的,如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心理学、法医学、法律统计学等。

第二,根据认识论来划分。这一标准即根据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现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历史和规律等一般问题,它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史学等;应用法学着重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法律的制定、解释和适用,如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程序法学。应用法学也有理论,只是在理论概括范围和抽象程度上与理论法学有重要区别。相对而言,应用法学与社会实践更接近,更直接一些,其理论一般限定在本领域;而理论法学则相对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抽象出来并指导应用法学的,其理论贯穿于整个法律现象。这种划分的意义在于使人们清楚地了解法学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及法学理论的层次之别。交叉法学有的侧重于理论研究,有的侧重于解决法律实践问题,分别属于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第三,根据部门法来划分。法律被分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部门,所以相应地也就有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等。一种法律部门的出现迟早会有新的法学部门与之相应,例如,历史上随着行政法、经济法、环境法等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产生了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每个部门法学对该部门的历史的研究,构成部门法专史,如宪法史、刑法史;每个部门法学对本国的与外国的同类法的研究构成比较法学,如比较宪法、比较刑法。这些专史和比较法学分别属于相应的部门法学,而对于各部门法总体即整个法律制度的研究,构成独立的法律史学;对于比较法的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以及对各国法律制度或主要法系的比较,构成比较法学。

第四节 法学与法理学

一、法理学及其研究对象

学界对法理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国外学者对法理学



的一般解释有：法理学是“对所谓法律的社会现象进行的最基本、最一般、最理论化层面的分析”（波斯纳）；法理学是“对法律的一般性研究，着重于考察法律中最普遍、最抽象、最基本的理论和问题”（《牛津法律大词典》）。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和一般理论，是研究一般的法律和法律现象之规律和原理的理论学科。它所研究的对象是“一般的法律”和“一般的法律现象”，也就是说它不研究特定的、具体的法律和法律现象，而是研究普遍的法律和法律现象。

法理学总是面对三个不同层面的认识对象：一是实在法制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二是法律通过社会生活而展现的各种基本的法律现象；三是人对法律所期望的价值，即法律作为人（主体）的客体在满足人的需要方面的程度。此外，我们还面对另一个问题，即认识上述三个方面对象的方法，我们称之为法律方法。根据这四个对象，我们可以把法理学区分为侧重于法的规范问题的“规范法理学”、侧重于法的事实问题的“法社会学”、侧重于法的价值问题的“法哲学”以及侧重于法的方法问题的“法律方法”。当然，还有狭义的“法理学”，它只研究第一个方面，即实在法制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等，也就是英国法学家奥斯丁所限定的“法理学”。法理学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即向社会科学、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的一切学问和知识开放的学科。它随着整个社会科学、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不断拓展，也不不断限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二、法理学的体系

法理学的体系建构可以表明两个问题：一是法理学的研究内容，即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其独特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二是这些内容之间的内在逻辑如何，怎样结成一个逻辑严谨的整体。由于法理学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且法理学流派众多，所以不同的法理学者对于法理学的体系有不同的理解。我国各种法理学教材和著作所确立的法理学理论体系基本上大同小异，一般都包括法的一般原理、法的历史演进、法的价值、法的运行、法与社会等部分。

张文显主编的《法理学》一书共包括五类基本问题，成为学界的权威标尺。这五类问题是：第一，本体论，即“法是什么”的问题。大致包括法的本质与特征、法的要素、法律渊源、法律效力、法律体系、法律规范、法律权利（权力）、法律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程序等。第二，价值论，即“法应当是什么”的问题、主要包括法的价值的概念、法与正义、法的自由与秩序价值、法的公平与效率价值、法的人权价值。价值论和本体论共同构成法理学的两个永恒的核心性问题。第三，法的历史问题。研究法在人类历史上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包括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古代法律制度、近现代法



律制度、法律发展和法制现代化等问题。第四，法的运行问题。法是在实际生活中发挥作用的规则，因此必须在观察和研究社会事实的基础上认识法。包括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职业、法律方法和法律国家等。第五，法与社会问题。法与社会其他方面之间存在互动关系，在社会大背景下可以更清晰地认识法本身。包括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文化、法与道德、法与科技、法与生态文明等。

本书是法学专业本科大一用书，与高年级使用的《法理学专题》一书搭配使用，共同构成完整的法理学课程用书。所以本书不能完全反映上述五个方面所构成的法理学体系。遵循初学法学的学生的知识水平和认识规律，结合我国法理学的传统理论与其研究成果，经过商议和考虑，本书分为法学和法律两编，尽量将学科的完整性和知识的初级性结合起来。对上述五方面内容进行取舍后，本书共分19章，分别是法学定义，法学历史，法学方法，法学教育，法律，法律要素，法律体系，法律渊源、种类与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律起源与发展，法治，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律程序，法律方法，法律职业。总的原则是将价值论和法与社会的大部分剔除，放到高年级、待学过部门法和法律史以后再行学习研究。

三、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

在整个法学体系中，法理学居于非常独特的地位，它是具有双重性质的学科。一方面它在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理论”性质，是各部门法学的最一般的基础理论。因此，它对部门法学具有理论指导作用，是沟通各部门法学的桥梁。另一方面，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最具有前沿和尖端意义的学科。它研究法的不同层面的对象，总是与人类的生活、理念、价值息息相关，因此法理学总是站在学科发展的最前沿，来追踪人文学科、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成就，反思法的基本问题，对各种人文思潮作出回应。因而，法理学的任务也相应地有三个方面：一是为部门法学提供应用与实践方面的指导，帮助分析和论证部门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或疑难案件；二是回应社会制度建构和法治实践；三是为社会科学以及人文学科的丰富发展贡献法学思想。

学习法理学的必要性和意义在于：第一，法理学有助于我们树立法学的世界观。人类精神的演化和进步离不开哲学思辨；同样，法学的发达离不开对法的终极问题的思考，这就是法理学探索的意义之一。法学的世界观是法学的重要问题之一。具体到法科学生，通过法理学的学习，追求对人类生存状态和世俗社会生活的关怀，培养对于人类社会法律生活的哲学态度，培养法律和法学工作者的见识和境界。从事或未来从事法律职业和法学研究的人们都能从法理学中获得理论



素养。法律观不仅是法学研究者的学术素质，还是法律职业者法律素养的有机组成部分。第二，法理学是形成法律角色的思维方式的基础。法理学的方法与思想是法律角色基本的思维方式。它能使法律角色改变通常人（非法律角色）的非理性的思维方式，避免凭经验和感觉从事法律工作。特别是在法律适用中，可以借助于法律职业的专业概念、专业判断和专业推理方法来观察事物和理解事物。由此可见，法理学也是培养法律职业的实际工作能力的必要基础。第三，法理学还是学习和掌握各部门法律知识的钥匙。法理学研究的是一般法，法理学为各部门法学提供基本原理，各部门法律制度原理是以法理学的原理为基础的。法理学帮助人们从总体上把握部门法的具体规范和制度，所以说法理学又是部门法学的入门向导。第四，法理学还能够为弥补法律漏洞提供依据。现实的法律不可能穷尽现实社会生活中一切可能发生的现象，在法律适用中法律作为适用依据的作用是有限的，在法律没有作出规定或者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律适用者可以根据一定的成熟的学理进行判断。这也就是说，法理成为法律适用的参照性渊源。所以法理学还为法律适用提供关于正义问题的原理，从而弥补法律的漏洞。

复习思考题

1. 了解法学分科体系。
2. 了解法学与其他相邻学科之间的关系。
3. 请简述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学科定位。